附件1

2020年度鄞州区文化创意和旅游业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3.扶持重点住宿企业（法人单位）。对新注册且当年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企业，按地方贡献的60%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。对纳入统计的存量企业，当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、5000万元、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8、5、3万元的奖励，营业额增长超过10%的，按照以上营业额标准额外给予3、2、1万元的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1、2020年度鄞州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文化类）（附件2）；2、新注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；3、打印统计联网平台1-10月住宿经营情况表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10.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补助。对在鄞州举办的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补助：同一主题、同一场地的演出最高补助1万元，规模在800人以上的最高补助5万元；引进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庆品牌合作举办的最高补助10万元。每家每年不超过3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2020年度鄞州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文化类）（附件2）；2、举办方的演出或经纪资质；3、营业性演出审批材料、场租证明、演出视频或图片资料等；4、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庆需提供合作或授权证明。

16.特色民宿（客栈）补助。对经认定的民宿（公共服务设施达标，客房单设独立卫生间、民宿配备独立厨房，证照齐全并纳入浙江省民宿管理系统），按每间房5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1、2020年度鄞州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旅游类）（附件3）；2、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、营业执照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；3、内外部清晰照片3-5张；4、需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20.宣传推广补助。本地旅游企业在境内外媒体投放的旅游宣传广告（包括视频、文字、图片、线路和产品宣传、栏目合办等），在画面或文案中醒目显示或标注鄞州旅游宣传口号和鄞州旅游标识，且全年费用超过10万元的，给予超出部分4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1、体现宣传广告内容及发布途径的相关照片；2、宣传广告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。